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0）第 105 号

致：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疫情影响，本所委派律师通

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 3 月 23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何建平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0,471,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

4、《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股数5,64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关于聘任公司 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8,435.9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大连德迈仕投资有限公司及何建平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0、《关于确认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11,047.1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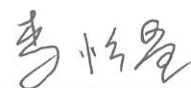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李怡星



高霞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2020 年 3 月 23 日